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35,723,216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由於決議案獲大多數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而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本公司、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全通科技發展」)、珠海新概念航空航天器有限公司與李曉陽博士(「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博士向中國全通科技發展(為其自身及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專利的分許可使用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64,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之特別授權。	770,039,493 (100%)	0 (0.00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